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倘閣下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有關(1)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2)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補充通函

---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須與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召開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	4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馮劍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馬燕芬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0樓

敬啟者：

有關(1)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2)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原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資料。

### 建議續聘核數師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應付立信德豪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為約1.38百萬港元至1.45百萬港元(不含付現費用)，有關費用乃根據(其中包括)過往審計費用、現行市場費率、複雜性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預計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釐定。該估計審計費用亦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而釐定。

###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誠如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與現有公司細則對照的標示修訂)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公司細則仍將有效。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關於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屆時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原通函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均保持不變，且不會向股東寄發經修訂文件。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謹啟

2026年5月13日

\* 僅供識別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緊密聯繫人」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須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港元」及「\$」	指	<u>港元，香港法定貨幣。</u>
「電子通訊」	指	<u>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傳送、發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電子設施完全且僅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u>
「電子系統」	指	<u>任何獲適用法例或規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其他附屬法例所批准，用作持有及轉讓電子形式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香港聯交所」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香港結算」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混合會議」	指	<u>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之涵義。</u>
「股東」	指	<u>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u>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通告」	指	<u>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u> <u>書面通告，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u>
「實體會議」	指	<u>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之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u>根據法例條款存置的股東總名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包括於香港存置的任何分冊)，及包括(倘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界定的持有人名冊。</u>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證監會」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股份」	指	<u>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u>
「主要股東」	指	<u>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u>
「庫存股份」	指	<u>本公司根據法例獲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無紙」	指	本公司並無證書或其他文書憑證，且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不時生效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取代該規則的其他各項規則或附屬法例。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清晰耐久的其他模式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的任何書寫之可見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的模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立法、附屬立法、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h)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i)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j) 根據細則或規程之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
- (l) 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意指經親筆簽署或簽立、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倘本細則之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法例第2AA條之任何條文互相抵觸或不一致，則概以本細則之條文為準；本細則之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達成之協定，以更改電子交易法之條文及/或凌駕法例第2AA條之規定(倘適用)；
- (n)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須包括藉助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可被會上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被視為已獲妥為行使，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將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轉達所有與會人士；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o)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藉助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所有規程及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任何親身、親自出席會議或於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以及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及參與以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應作相應解釋，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p)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所有按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表述應作相應解釋；
- (q)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
- (r)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任何關於股東之提述，在文義有所指時，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s)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或「印本」及「付印」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t) 本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之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就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對「地點」之提述，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不予理會，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釋義；及
- (u) 本細則提述的所有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且該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無須就每宗個案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此外，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規定。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可為任何人士已經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與之有關事宜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正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進行收購之用(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細則並不禁止法例所允許之交易。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必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必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除法律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或規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9. 在不違反法例第42條及第43條、該等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授權,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之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四分三名義價值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三分一名義價值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股份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其名義價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該等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由於上述事項受影響的股東票將不會，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票。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於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法定授權的適當高級人員簽字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指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8. 每名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規定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要求，否則本公司無需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一張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中表明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聲明或確認，即為該等無紙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據。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將有權免費就該等任何一類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
19. 倘發行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在法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規定的任何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倘有關時限適用)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應承讓人要求及在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8條決議發行股票下，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在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8條決議發行股票下，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應其要求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其以無紙形式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同時反映以股票形式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惟股東名冊必須能夠隨時檢索，並可打印或導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公眾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所在於的其他地點。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分處之股東名冊，如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其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內以廣告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董事會可決定將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該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允許及據此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凡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分冊)可以可閱以外形式記錄法例第65條規定的詳情以作備存，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47. 在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以無紙形式轉讓，而無須書面轉讓文書。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遲或故障概不負責，除非因其自身違約行為導致者則作別論。就股票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規定下，於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費用；
  - (b) (倘適用)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倘適用)就股票而言，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倘有需要)。
51. 於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要求之任何報章(倘適用)以廣告刊登方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轉送股份

53. 在法例第52條的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55. ...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相關該有問題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股東大會

56. 在法例之規限下，除本公司於該期間內召開法定大會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任何休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根據股東之要求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按照法例第74(3)條的條款作出此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倘於遞呈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照法例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有關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需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惟倘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同意可在較短通告下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及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舉行之前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股東大會議程

61.

...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全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倘適用)有關地點，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三十(30)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63. (1) 本公司主席總裁(或主席倘有一位以上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彼等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有一位以上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可按其意願出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每位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之主席正使用本細則准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變得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依照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再次能夠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應按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之指示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如在無休會的情況下原可於會上依法處理者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列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規定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助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藉助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妥為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助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為此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 (c) 當股東透過現身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藉助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使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召開會議的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於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之外，及／或如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應用；及如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藉助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任一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或藉助電子設施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或藉助有關電子設施出席會議或休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列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休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提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囂張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所有於休會前在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有關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會議上容許提出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從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列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成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應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上列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而毋須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如此延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延期通知(惟未有登載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變更通告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在遵從及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列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d) 毋須就將於延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讓彼等可藉此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的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於實體會議時，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2) 倘為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作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將獲准以舉手形式投票：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a)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b)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dc)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由各別或共同持有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要求表決，將視作猶如由該股東要求表決。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並無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將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以記錄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投票表決結果應視為大會決議案。僅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方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68. 倘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論。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下，本公司方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 | 公司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
| 69.    | 有關要求以投票表決選舉主席或續會作出的表決須實時進行。要求以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則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實時或在主席所決定時間(不遲於作出要求後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並無實時進行的投票毋須(除非主席另行作出指示)作出通知。  |
| 70.    | 要求投票表決並不妨礙大會的繼續進行或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已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務除外)，而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點票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隨時撤回。   |
| 7168.  |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 7269.  |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 730.   | 提呈大會的一切問題均須獲得過半數票方可作出決定，除非本細則或法例要求 <u>獲得大多數票</u> 。倘票數相等，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則大會主席除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其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741.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 752.   |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3.

...

- (2) 根據細則第76(1)條→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審議中之事項放棄投票。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委任代表

7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可為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如董事會未作出決定，則該文件應為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下，提供電子地址或指定電子平台用作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書、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無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前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電子地址或指定電子平台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廣泛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於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指定電子平台(視情況而定)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80.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如有違反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將按根據前段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續延會主要求作出投票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利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根據本細則規定收取委任文書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文規限下,倘委任代表文書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82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或進行點票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830.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適當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猶如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一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一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獲授權出任代表之每名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款之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有關授權文件所註明由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之權利，及於獲准舉手表決時，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2. (1) 在法例規限下，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若干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2) 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63(4)條，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就罷免該董事之書面決議案或就公司細則第1562(3)條所載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概不可以書面決議案將通過。

董事會

86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除外。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細則第874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其任期將於下次委任董事為股東決定的期限，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之規定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時屆滿或其另行被撤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逾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之人數上限。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 (4)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之有關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之動議申辯。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董事退任

87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若干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3(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正式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喪失董事資格

89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條文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須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90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以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88. 即使有細則第93條、第94條、第95條及第96條、~~第97條、第98條及第99條~~亦然，根據細則第90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替任董事

8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一次週年重選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離職，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或，如再較早者，在有關董事終止之日起。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
93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則除外。
94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95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董事權益

100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受法例相關條例限制且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01~~98.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403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當中涉及其或彼等中任何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ii) 就第三方,當中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合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vi)(b)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及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iv) 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以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
-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105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06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真誠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借貸權力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14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0. (1) 如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先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延期或延遲會議或其他合適的處理會議的方式處理業務。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登載)於網站登載倘於任何時候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以書面或以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應視為已向該董事妥為發出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116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法定人數該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17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5.	董事會可於某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12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2219. 除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外，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履行職務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亦無接獲反對意見。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前述規定，就審議任何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事務，且董事會釐定其屬重大利益衝突，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26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在細則第128(4)條的規限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若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等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地決定。

(43) 倘本公司根據法例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法例的條文。

(4)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可能要求之文件及資料，使其可以遵守法例的條文。

(5) 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有權出席該等會議以及於會上發言。

128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任何一方)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提供就此目的的適當簿冊登錄與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del>129.</del>	<del>根據該等細則，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在其出席時，將擔任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的主席。</del>
130 <u>26.</u>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具備董事會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並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履行彼等獲轉授的職責。
131 <u>27.</u>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對董事及秘書所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與代替秘書的同一職責人士制定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 1328.
-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該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之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 董事會須於事發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及發生的日期。

...

#### 會議記錄

- 13329.
-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印章

134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為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已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規定之形式所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文件認證

135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所屬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構成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銷毀文件

136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上述所銷毀的文件而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被作出，每份如上述所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述所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本細則(1)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本細則(3)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的處置文件。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支付股東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任何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按法例規定)。
1384. 倘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於其負債到期時償付負債，或使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時，將不會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應在股息支付時期之任何時段，按已繳足股本之比例分配及支付。
140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派予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金額(如有)的款項。
142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439.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支票或付款單被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在規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範圍內，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1440. 在宣派後一(1)年關於股份的所有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其他應付金額，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其他應付金額，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將關於股份的任何未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撥入獨立賬戶內，不會使本公司成為有關金額的受託人。
145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46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由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適用以下規定：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適用以下規定：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c) 就本細則第(1)段而言，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下，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用於接收任何該等與股息有關的選擇表格，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分派，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用於不同分派。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包括目的為驗證指示的真實性或實現身份驗證的安排)。倘根據本細則第(1)段須向本公司寄發的任何選擇表格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而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指定電子平台(視情況而定)收到有關選擇表格，則有關選擇表格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至本公司。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無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 儲備

147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將其認為審慎起見而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撥充資本

148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及在法例第40(2A)條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例的規定。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會可議決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其當時的任何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額是否可供分派)，其方式為動用該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並於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將其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的安排(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營運向該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49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會計記錄

15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2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法例的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5349. 在法例第88條及細則第154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法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40. 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准許範圍內，及符合上述各項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3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51.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程以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下，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本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3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4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3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4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審核

1562. (1) 在法例第88條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
1573. 在法例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8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包括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1595.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之臨時空缺，惟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任命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受限於細則第1562(3)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其時根據細則第1562(1)條經股東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84條釐定。
160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保管的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通知

162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下，~~一~~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以專人送達方式送達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由專人將其送達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一~~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所屬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由在指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在適用情況下(按法例的定義)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屬登載或在地區內每日刊發及一般流通的報章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登載廣告而送達，~~一~~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一~~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可供閱覽。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後或按其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63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已發出；
- (c) 倘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或刊登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將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在相關網站刊載當日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訂明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e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登載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登載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e) 倘在本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載，將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1640. (1) 根據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交付或寄發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知所約束。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簽署

165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其正式獲委任受權人或代理人，或(視所屬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清盤

1662. (1) 根據細則第16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67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彌償保證

1684. (1)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其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無論現任或過往)以及其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細則的更改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9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70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及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下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受委代表委任、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定義見上市規則，當時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呈要約以認購任何新證券，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透過任何電子方式作出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無紙證券及電子流程

16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其他附屬條例，促進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本公司可採納任何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的技術、流程、系統或方法(不論當前現有或未來制定者)，惟有關採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條文，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流程及系統。